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华乐士餐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9FQKY933
法定代表人	门玉彬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字（2021）第214号
违法事实	2021年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宝丰县赵庄镇赵庄村的宝丰县华乐士餐饮店检查后，在该经营场所张贴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2021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宝丰县华乐士餐饮店再次检查时，未发现2021年3月17日在该经营场所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罚款200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6/17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